

屯溪区医保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编制本年度报告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黄山市屯溪区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（<https://www.ahtxq.gov.cn/zwgk/public/column/6616046?type=3&action=detail&nav=4&title=2025>）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屯溪区医疗保障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为提升医保治理效能、增进民生福祉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严格对照法定主动公开范围，结合医保工作实际，精准聚焦核心领域信息公开。重点公开医保待遇政策、基金收支运行、打击欺诈骗保、医疗救助名单、药品耗材集中采购、经办服务流程等群众高度关注的内容。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300 条，其中医保政策文件及解读 22 条、基金监管

信息 18 条、财政预决算信息 12 条、医疗救助公示 24 条，回应关切类信息 29 条，及时向公众传达工作动态及回应社会群众热点关切问题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5 年，我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重点加强对医保基金数据、参保人员信息、待遇享受情况等内容的审核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、合规合法，坚决杜绝敏感信息泄露。定期开展信息梳理核查工作，对屯溪区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已公开信息进行全面排查，及时清理失效信息，保障政府信息的时效性和实用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强化平台运维保障，安排专人负责与区政府网站运维部门的日常对接，定期协助开展运行状况排查，重点核查已发布信息的链接有效性、格式规范性等，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反馈并配合整改，全力保障医保领域政务公开平台稳定、高效运行，切实发挥网站专栏作为医保权威信息公开核心载体的作用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科室及经办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办公室为牵头责任科室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。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，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医保领域信息公开业务培训 2 次，覆盖工作人员 45 人次，提升业务队伍的政策把握能力和实操水平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监督检查机制，定期对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，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主动公开精准度不足。聚焦群众高频关切的医保业务，

如慢性病申报认定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、医疗救助申请等事项的公开内容仍不够细化，未充分结合群众办事全流程梳理公开要点，存在信息碎片化问题。**二是**政策解读针对性不强。解读内容多侧重政策原文梳理，未能充分结合参保群体特点开展差异化解读，且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以文字解读为主，缺乏更直观易懂的呈现方式，解读效果不佳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精准梳理公开内容，提升信息实用性。围绕慢性病认定、异地就医备案、医疗救助申请等高频事项，编制“办事流程+所需材料+办理时限+咨询方式”全链条公开清单，形成标准化办事指南并在门户网站公开。**二是**优化政策解读模式，增强解读针对性。针对老年参保群体、灵活就业人员等不同群体的政策需求开展差异化解读，分别编制简明解读材料，并且通过制作政策解读音频、图文图解等通俗化产品丰富解读形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